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govpub/bmguifan/201405/t20140514_198123.htm)

附錄

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粤环〔2014〕2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
知》(国办发〔2013〕7 号)要求，加快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土壤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环境要素，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土壤污染问题，既是保障农产品质
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又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
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我省全面实施《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
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1-2013)》，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加大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及试
点工作，为全省土壤环境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由于自然气候和成土母质的原因，我省部分地区土壤重金属背景值高、活性强、
潜在威胁大，是土壤重金属污染敏感区域。尤其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重污
染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农业源污染等造成土壤污染的持续累积，近年来我省土壤污
染问题不断出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特别是镉、汞、铅、砷、铜等重金属
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逐渐凸显，受污染场地的开发利用还不够
规范等问题对农产品安全生产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最终将影响到经济可持续发
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
性和复杂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把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
平。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立足点，以源头
控制土壤新增污染为切入点，以保护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为重点，
以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为支撑，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强化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全
力推动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二) 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坚持保护优先和源头控制相结合。优先保护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饮用水安全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立严格的优先保护区域管理制度。强化环境准入和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新增污染。

2·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优先在珠江三角洲、韶关、历史遗留地等典型地区，开展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场地土壤污染综合整治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修复。

3· 风险管控，确保安全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和场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管控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建立耕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

4· 资源整合，科技支撑坚持协同推进、共建共享。整合相关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提升数据收集、利用能力，逐步建立“风险可接受、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为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进一步摸清全省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初步遏制土壤污染加重趋势，确保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目标值；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协调管理机制；对全省 28 个国家产粮（油）大县耕地和 27 个服务人口 50 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初步控制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有序推进珠江三角洲、韶关等典型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到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得到严格保护，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地方性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准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1·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工业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池制造、废铅酸电池铅回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火电等 9 大行业作为重点防控行业，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土壤环境调查、评价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并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内容。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以下统称“重点防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以下统称“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 5 种重金属污染物。到 2015 年底，全省重金属重点区域的 5 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区域 5 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加快推进电镀、鞣革、印染、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更严格的环境标准，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纺织染整、合成革和人造革、化工等行业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效控制水体中重点防控污染物对土壤造成污染。

2·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已颁布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加大力度淘汰重点防控行业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依法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排放重点防控污染物的落后产能企业，并防止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告限期淘汰的企业名单和执行情况。“十二五”期间，各地要完成列入《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 255 家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的搬迁或淘汰。

3·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够合理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审批向河流排放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向河流排放矿坑涌水应达到相应河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重点对加强周边耕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等内容进行论证，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和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提出“以新带老”等治理措施要求，妥善解决现有的土壤环境污染问题。

4·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加快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各地要按规定抓紧完成本地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划定工作，并于 2014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区）和专业户的清理工作。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申报登记，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广高效安全配方饲料，严格执行饲料国家行业标准，切实控制畜禽养殖饲料中铜、砷等重金属元素添加量；大力推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减少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防止水体和土壤重金属污染。

（二）严格执法，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

1· 强化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染整治，对列入《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 600 家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每 2 年开展 1 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完善污染物产排详细台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和风险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安全处理处置。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从严从重查处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故意偷排等违法行为，对超标、超总量排放重金属污

染物的排污单位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依法予以强制关停。

2·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和环境应急监控管理体系。严格实施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督促和监管采矿权人按相关规定缴存保证金，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各地应将涉重金属排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察和日常巡查制度，强化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严厉打击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炼汞、砷、铅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行为，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地区和企业，实行区域限批或挂牌督办；对发生重大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依法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

3· 严格农业污染源综合控制建立和完善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重点加强农药、化肥、污水灌溉使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造成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高毒农药、禁限用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开展高效低毒农药及生物农药试验和示范推广，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有机氯农药替代技术和替代药物的研发推广。科学施用化肥，提高肥效、减少施用量，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畜禽养殖粪污经无害化处理检测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还田利用。制定污水灌溉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污水灌溉，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建立农药包装容器、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制度，防止农业废弃物污染土壤。

4· 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监管加强对城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排放监管，防止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泥和渗滤液对土壤造成污染。严格按照严控废物管理有关要求，强化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及转移过程监管，落实污泥稳定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各项措施，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处置方式，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到 2015 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所有县（市）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中重金属应达标排放。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加强综合整治，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

（三）保护优先，确保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1· 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要按照“集中连片、动态调整、总量不减”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基础单元，将本地区连片耕地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见附表 2）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2014 年底前，明确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范围、面积和边界，建立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地块名册，并报省政府备案。相关技术规范及划定指引由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另行印发。

在进一步完成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划分，建立相关数据库。

2·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各地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及其周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源排查，以涉及重点防控污染物排放的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为对象，对污染物种类、产排量以及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排查，编制污染源整治方案。对严重影响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依法责令关停，并责令其对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修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削减、控制废水废气中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引导企业或专业工业园区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深度处理。

3· 建立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制订全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管理办法，严格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与调整，加强保护设施建设。禁止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皮革、石化、药品制造、电镀、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严格控制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周边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投入品使用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建立和完善重点农田灌溉水水源调查、评估、监测及预警制度。设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点位，开展定期监测。2015 年底前，建立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档案和环境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四）突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1· 实施珠江三角洲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和场地土壤综合治理，制定实施珠江三角洲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具体方案。支持东莞市开展麻涌镇、虎门港等“10 镇 1 港”水乡特色经济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2015 年底前，广州、珠海、佛山（含顺德区）、中山、东莞、江门等 6 市完成 1 项以上受重金属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珠江三角洲其他市开展 1 项以上受污染耕地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广州、东莞、中山和江门等 4 市针对钢铁、电镀和农药生产或其他涉重金属行业搬迁场地，完成 1 项以上受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2017 年底前，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市和顺德区重点针对垃圾填埋场、石化、陶瓷、五金、漂染等受污染场地，完成 1 项以上受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工程。

2· 大力开展韶关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大宝山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韶关市政府要抓紧完成《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和《广东韶关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采取控源截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土地功能和农业结构调整、打击非法采选、推进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等综合措施，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改善矿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选

择翁源县新江镇、翁城镇和仁化县董塘镇等矿区周边有代表性的受污染农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修复技术集成研究，综合利用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化学钝化、植物修复等综合措施，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

3· 加快推进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加大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实施《汕头市贵屿地区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和《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坚决取缔非法拆解电子废弃物企业和个体户，严厉打击非法焚烧、酸溶等污染严重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为；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对符合要求的拆解散户分批分步依法引入园区并加强监管。加快推进汕头贵屿、清远龙塘等历史遗留电子废弃物拆解和堆存场地污染土壤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到2015年底，汕头市要完成贵屿镇200亩以上受污染耕地和场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工程，清远市要完成龙塘镇60亩以上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工程。

4· 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地区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各地应以列入全省主要产粮（油）大县耕地和省“菜篮子”（蔬菜水果）基地、培育基地（见附表3、4）为重点，选择连片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结合本地区老工业场地再次开发利用，开展受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2015年底前，开展1项以上受污染耕地或场地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五）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控制。

1· 加强受污染耕地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实施《广东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土壤污染分级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对未受污染耕地土壤，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对受污染程度较低、仍可作为耕地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于受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对不适宜种植的土地，依法调整土地用途，划分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各地要在2014年底前，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取样和分析；2015年底前，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分级管理地块名册；2016年底前，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在全省不同区域开展具有代表性的禁止生产区试点示范，2017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内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定，并按规定补充相应的农用地。

2· 加强受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按照《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要求，各地要以拟再开发利用的已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危险化学品企业原有场地及其他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场地为对象，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对受污染场地开展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是承担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责任（以下简称“相关责任”）的主体。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受污染场地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建部门间的互联沟通机制，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土

地流转，对未按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风险评估或修复后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用地要求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2015 年底前，各地要完成受污染场地排查，建立受污染场地名册，并实现动态管理。

（六）夯实基础，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摸清我省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规划和建设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和监控网络。各地要加强环保、农业监测部门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建立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2015 年底前，对 28 个国家产粮（油）大县耕地（见附表 5）和 27 个服务人口 50 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见附表 6），至少完成 1 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对排放重点防控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逐步扩大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范围和数量。环保部门会同农业、国土、地质等部门充分整合相关资料，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信息部门共享机制，2015 年底前，基本建成省级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实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互通共享。

2·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将土壤环境纳入环境监察工作范围，逐步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察人员配置，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并定期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技术人员培训。

3· 建立土壤污染应急机制土壤环境保护内容应纳入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地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土壤环境问题，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土壤污染。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求责任单位及时调查和评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五、重点工程

为落实本方案目标任务，积极实施土壤环境基础调查、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整治示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5 大类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25 项（见附表 1）。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加强组织协调，环保、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安全监管、地质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进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协调指导，负责制订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及管理、组织受污染场地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及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土壤

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审批立项，并及时下达财政年度投资计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科技部门负责设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攻关专题，加强对土壤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制订有关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财政政策和措施，配合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的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土地利用功能调整管理，受污染土地流转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加强水土保持。农业部门负责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包括制订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与管理政策措施，实施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划定、管理及监测，综合控制农业污染源，管控受污染耕地风险，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以及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矿山的安全监管。地质部门配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划定和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各地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尽快编制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落实责任。

（二）严格考核，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由省环境保护厅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任务和目标，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与本辖区内的重点企业签订责任书，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投入，健全资金保障体系。

拓宽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渠道，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增加对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统筹省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各类环保专项资金，加大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政府要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投入力度，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有效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的实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四）完善制度，加强土壤环境管理。

制订受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办法，明确受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修复的程序和要求，建立受污染场地修复监理制度；开展受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及筛选值、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等研究，研究建立新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地方性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制订珠江三角洲地区土壤重金属含量风险评价、技术规范和参考值。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税收、信贷、补贴等经济政策，制定并实施“以奖促保”土壤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研究出

台鼓励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等政策措施。

(五) 加快研发，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和支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提升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水平。推动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建立产、学、研、管相结合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联合体。在科技攻关、基础研究方面设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专题，重点支持土壤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加快治理修复装备国产化步伐。大力培养土壤环境管理、监测评估和治理修复专业人才，积极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专业技术机构和骨干企业。

(六) 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的法规政策、相关科学知识，将土壤环境保护的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推动企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

附表：1· 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表

2· 广东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共 174 个）

3· 广东省“菜篮子”（蔬菜水果）基地名单（共 84 个）

4· 广东省“菜篮子”（蔬菜水果）培育基地名单（共 82 个）

5· 国家产粮（油）大县名单（共 28 个）

6· 广东省服务人口 50 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共 27 个）